

合同编号：2026106

北京市“两区”建设工作 2026 年度评估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宋丹妮

联系方式：010-55579303

乙方：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原遵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一期办公楼 19 层、20 层 2001 室、21

层

联系人：刘忠鹏

联系方式：18600065503

签订协议地点：北京

EL number: PEK-015-2026-05-001315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北京市商务局 2026 年度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督查与评估项目（第 3 包：北京市“两区”建设工作 2026 年度评估）”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1. 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1.1 本协议条款
- 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2. 协议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甲方”系指北京市商务局；

2.2“乙方”系指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2.3“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协议服务范围

3.1 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尾款后【7】个工作日内，将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全部资料返还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任何复制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部分或者全部转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5.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2 甲方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服务费用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3 费用标准：合同总价：2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4 费用支付：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60%，即人民币 16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半年报告提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25%，即人民币 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年度项目成果提交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15%，即人民币 4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

6.5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未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6 乙方在甲方支付每期协议款项前【7】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及其他甲方需要的单据、材料。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及其他甲方需要的单据、材料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协议义务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

7 服务延期

7.1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7.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延长服务时间则乙方仍需按照协议约定时限完成服务。

8. 税费

8.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违约责任

10.1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总金额的 5%。乙方逾期完成协议义务超过【60】天的或因逾期影响协议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支付协议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2 扣除服务费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不足部分。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开展招标而支出的费用、另行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复审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 一般违约: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在支付款项时扣减合同总金额【50】%作为赔偿,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0.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拒绝提供或伪造相关项目资料、拒不履行协议义务、第 10.3 条约定的一般违约行为出现达【3】次、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出现重大错误、擅自转让协议权利义务等严重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0.5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10.6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除应积极改正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7 如因乙方迟延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项目需求,则乙方除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就甲方因此采取的补救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也应当由乙方负担。

10.8 甲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有任何其他约定,乙方的责任上限将相当于甲方就导致该责任的

相应服务部分所应支付的服务费的数额。

11. 破产解除协议

11.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11.2 本协议解除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12.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4 协议解除后，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13. 协议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通过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方式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4.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5. 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6. 通知

16.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6.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另一方仍可按照原通讯信息进行通知。

17. 考核

17.1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保证服务质量。乙方须保证报告中的数据、项目单位资质等关键、实质性内容的准确无误，若经甲方或审计监督审查出现可归结为乙方原因导致的重大错误，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委托事项金额的 20% 的委托服务费。如上述扣减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就乙方审核报告出现的问题，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复审而向第三方机构给付的费用，应当作为甲方损失，由乙方负担。针对乙方审核工作中出现重大错误或多次失误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协议。

18. 保密义务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都应予以严格保密；非经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权限及程序调取或要求或征得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宣传、透露或扩散，亦不得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并应就保密责任对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分支机构、关联方等的行为负责。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19.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 生效及其它

20.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0.2 本协议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两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1. 协议有效期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盖章)



乙方：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9日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2日